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皓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704、7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皓宇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十六萬七千元、四千六百九十公斤之鋼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胡皓宇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緣胡皓宇與丁○之子林益民在民國000年0月間，共同涉犯傷害罪嫌，因胡皓宇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先於民國108年6月1日前某時許，向不知情之朋友借用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及提款卡，並於108年6月1日14時許至同年月14日10時許止間，先後以撥打電話、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方式聯繫丁○，接續向丁○偽稱：需委任辯護人處理上開傷害案件和解事宜，需支付委任費、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共識，需先支付和解金等語，取信於丁○，致丁○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3萬元）至胡皓宇指定之他人名下金融帳戶內，嗣上開匯款旋遭提領一空，胡皓宇因而取得上開匯款，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1 二、胡皓宇於110年3月31日起，承攬展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2 （下稱展越公司）位於花蓮縣○○鄉○○○○段00○○地號
03 之鋼筋組立工程（下稱本案工程），由展越公司負責人甲
04 ○○向鑫發鋼鐵有限公司（下稱鑫發公司）採購本案工程
05 所需鋼筋，胡皓宇則負責將該等鋼筋施作於上開工程，為
06 從事業務之人。詎胡皓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
07 務侵占犯意，於110年4月16日，因職務關係而前往鑫發公
08 司領取4690公斤之鋼筋（價值10萬1304元）後，即逕自將
09 上開鋼筋以變賣之方式挪為己用，侵占入己，而未施作在
10 上開工程上。

11 理 由

12 壹、有罪部分

13 一、證據能力

14 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胡皓宇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
15 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66頁），迄於本院
16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
17 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19 上開犯罪事實，均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0 二第249、256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偵查；
21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證述明確
22 （見宜檢他字一卷第349至350頁，警一卷第43至47頁，警二
23 卷第7至13頁，偵一卷第58至59頁，偵二卷第45至47頁）。
24 此外，復有告訴人丁○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玉山
25 銀行存摺封面、內頁影本、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取照片、玉
26 山銀行臨櫃匯款單據翻拍照片、和解書1份、法務部律師查
27 詢結果1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26日儲字第109
28 0216929號函暨所附陳彥鎔客戶基本資料、108年6月1日至6
29 月30日間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甲○○與被告間之LINE
30 對話紀錄擷圖、過磅單影本、工程承攬合約書、過磅一覽
31 表、手寫進貨單、鑫發公司應收帳款對帳單明細（見宜檢他

01 字一卷第237至335、241至244、245至246、264、277、336
02 頁，宜檢他字二卷第17至19頁，警二卷第51、53、55、59至
03 61頁，偵二卷第53至55、57、59、61至67、71至79頁，本院
04 卷一第241頁）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05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06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刑之減輕及酌科

08 （一）關於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9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1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於11
12 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
13 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14 定），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5 行。經查：

- 16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7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8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9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則規
22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3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4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5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26 交易。」，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行為定義之範圍，然因本
27 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28 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29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19

01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06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8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
09 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10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但其適用之結果，
11 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
12 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13 台上字第378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113年度台上字
14 第312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2
15 號等判決意旨得參），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
16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
18 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法定
19 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自應適用修正前
20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1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
22 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3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
25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
27 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30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3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

01 定內容，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
02 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03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04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05 定，是洗錢防制法對於自白犯罪減刑事由之要件，2次修正
06 後之規定均較修正前之規定更加嚴格，顯然行為時法較有利
07 被告。

08 4. 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對於被告並
09 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
10 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
11 第16條第2項規定。

12 (二)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3 取財罪、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4 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
15 之業務侵占罪。

16 (三) 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認被告詐欺告訴人丁○，並
17 指示渠將詐欺款項匯入第三人所有帳戶內之犯行僅構成詐
18 欺取財罪嫌，漏論洗錢罪嫌，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既已記
19 載被告指示告訴人丁○將款項匯入指定之第三人帳戶等
20 語，且與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
21 一罪關係（詳下述），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復於審
22 理程序中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所涉犯之罪名（見本院卷二
23 第248頁），足以維護其訴訟上防禦之權利，本院自得併
24 予審理。

25 (四) 所謂事實同一，公訴案件以檢察官請求，自訴案件以自訴
26 人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社會事實關係為準，亦即經
27 其擇為訴訟客體之社會事實關係。換言之，犯罪事實乃侵
28 害法益之行為，犯罪事實自屬侵害性之社會事實，亦即刑
29 法加以定型化之構成要件事實，故此所謂「同一性」，應
30 以侵害性行為之內容是否雷同，犯罪構成要件是否具有共
31 通性（即共同概念）為準，若二罪名之構成要件具有相當

01 程度之吻合而無罪質之差異時，即可謂具有同一性。在財
02 產性犯罪的侵占與詐欺罪間，向採行屬同一事實而得變更
03 法條審理的立場，此二者俱以不法手段占有領得財物，其
04 客觀構成要件之主要事實雷同，二罪復同以為自己或第三
05 人不法之所有意圖為主觀要件，同以他人之財物為客體，
06 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罪質尚無差異，其侵害性行為
07 之內容雷同，犯罪構成要件亦具共通性，應認為具有同一
08 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50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查本案被告係基於承攬展越公司本案
10 工程之業務關係，始得以向鑫發公司取得本案鋼筋，並非
11 被告有何施用詐術致鑫發公司陷於錯誤，而交付本案鋼
12 筋，自不構成詐欺取財罪，是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犯行係
13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未合，惟基礎社
14 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審理時業已告知被告可能涉犯上開
15 業務侵占罪名（見本院卷二第256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
16 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7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
18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
19 處斷。

20 （六）被告上開所犯，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七）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已自白一般洗錢犯行（見本院卷二第
22 249頁），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依112年6月14
23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正值壯年，不思
25 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向告訴人丁○佯以達成和解，需
26 先支付律師委任費、和解金等不實名義，向告訴人丁○詐
27 取財物，並向他人借取帳戶收取詐欺款項，以隱匿犯罪所
28 得；且擅自將基於職務關係所持有之鋼筋恣意變賣而侵占
29 入己，所為均值非難；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30 丁○成立調解，且遵期履行調解條件，然因故未與告訴人
31 甲○○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民事事件調解結果報

01 告書、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17、119
02 頁，本院卷二第137頁）；3. 暨衡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
03 的、情節、所生危害、告訴人丁○、甲○○所受之損失及
04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學歷、工作、婚姻及家庭經濟狀
05 況（見本院卷二第25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6 所示之刑，另就得易科罰金之業務侵占、併科罰金之一般
07 洗錢部分，分別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08 段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
09 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一）犯罪所得部分：

12 1. 犯罪事實一之犯罪所得：

13 (1)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
14 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倘若行
15 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
16 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法院對於尚未給付和解金額部
17 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
18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得參）。

19 (2) 本案被告向告訴人丁○詐取並利用他人帳戶隱匿之33萬元
20 款項，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雖被告已與告訴人
21 丁○達成和解，告訴人丁○並於113年4月24日表示被告均
22 有遵期履行調解條件，有前引公務電話紀錄可佐，堪認被
23 告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即112年5月31日，至113年4月24日
24 止，均已依調解筆錄所載之時間，分期賠償與告訴人丁
25 ○，亦即，被告已實際賠償6萬3000元，就已償還部分，
26 因告訴人丁○所受之財產損害已獲回復，而與已實際合法
27 發還被害人無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再
28 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而其餘部分（即26萬7000
29 元，33萬-6萬3000= 26萬7000），被告迄今未陳報已履行
30 調解條件之證明，卷內亦查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已償還此
31 部分款項與告訴人丁○，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第3項規定，就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6萬7000元宣
02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3 徵其價額。至被告嗣後如能提出已實際償還告訴人丁○損
04 失之證據資料，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自無
05 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尚無雙重執行
06 或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併此敘明。

07 2. 犯罪事實二之犯罪所得：

08 被告占得之4690公斤鋼筋，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該等鋼
09 筋之價值為10萬1304元，有鑫發公司應收帳款對帳單明細附
10 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41頁），雖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
11 該等鋼筋共賣得1萬多元（見本院卷二第254頁），然被告並
12 無提供相關單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所述為真，且被告所
13 述變賣價格與原物價格差距甚大，亦查無過苛條款之適用，
14 故仍應以「原物」沒收為原則，是被告業務侵占所得之鋼
15 筋，應以原物沒收。從而，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應依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
1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犯罪工具部分：

19 被告向陳彥錚借得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317號
20 帳戶（詳細帳號詳卷），及向不詳臺北朋友借得之中國信
21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153號帳戶（詳細帳號詳
22 卷），固均屬被告用以收受本案詐欺款項，並隱匿犯罪所
23 得所用之物，然該等帳戶之申設人均非被告，而非被告所
24 有之物，而無從宣告沒收。

25 （三）又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而非
26 從刑，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毋
27 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
28 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
29 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
30 得參）。是就本案犯罪所得部分，爰不在被告各罪項下宣
31 告沒收，而以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併此

01 敘明。

02 貳、無罪部分

0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負責承攬展越公司之本案工程，由告訴
04 人甲○○提供本案工程所需鋼筋，被告則負責將該等鋼筋施
05 作於上開工程，為從事業務之人。被告於110年4月7日、同
06 年月9日，自告訴人甲○○處取得1240公斤、6930公斤之鋼
07 筋（起訴書誤載為6930公斤、1240公斤，逕予更正）竟意圖
08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犯意，將原應作為本案工程之用
09 之上開鋼筋據為己有，未施作於本案工程等語。因認被告涉
10 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11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1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侵占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甲○○之
15 證述、告訴人甲○○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過磅單
16 影本、手寫進料單明細、工程承攬合約書等證據作為主要論
17 據。

18 四、訊之被告雖坦承有自告訴人甲○○處取得上開鋼筋，惟否認
19 有何侵占犯意，辯稱：有實際施作在本案工程，並未據為己
20 有等語。

21 五、經查：

22 （一）被告於110年3月31日起，承攬展越公司之本案工程，由展
23 越公司向鑫發公司進貨上開工程所需鋼筋，再由展越公司
24 提供該鋼筋與被告施作，被告則負責將該等鋼筋施作於上
25 開工程，為從事業務之人；鑫發公司分別於110年4月7
26 日、同年月9日，出貨1240公斤、6930公斤鋼筋與展越公
27 司，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67
28 頁），且經證人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證明確（見
29 偵二卷第45頁，本院卷一第211頁），並有鑫發公司112年
30 10月24日鑫發字第1121024001號函暨所附應收帳款對帳明
31 細、過磅單、統一發票（三聯式）、展越公司112年10月2

01 7日展營（南華）訴字第112102701號函暨所附合約書、鑫
02 發公司112年11月30日鑫發字第1121130001號函文（見本
03 院卷一第239至249、251至253頁，本院卷二第11至13頁）
04 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證人甲○○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從工地現場施作的部位
06 來判斷鋼筋是否短少（未進場施作），在110年4月7日和4
07 月9日的過磅單中有一個小小的註記，4月7日是#4，4月9
08 日是#5，此註記是施作的區域位置，#4是4號鋼筋，直徑1
09 3釐米，長度是450公分，數量有600支，#5是5號鋼筋，4
10 長度450公分，數量有600支，這一批料加起來有6噸9，施
11 作在牆的部分等語；證人即本案工地之工地主任乙○○於
12 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負責本案工地之鋼筋，如果鋼筋沒
13 有入場（施作），會影響（工地）施作進度等語（見本院
14 卷一第215頁，本院卷二第49頁），且110年4月7日、110
15 年4月9日過磅單上亦分別記載「#4」、「#4、#5」等記
16 號，是如被告將進貨之鋼筋占為己用而未進場施作於本案
17 工地，則本案工程之施工進度將受影響。

18 （三）然觀諸告訴人甲○○所提供之建築物施工日誌，110年4月
19 13日、同年月14日、同年月15日之施工日誌分別記載圍牆
20 鋼筋綁紮、圍牆鋼筋查驗、1樓地坪混凝土灌漿等施工進
21 度，且各日施工日誌中關於預定進度、實際進度欄位之記
22 載，當日預定之施工進度均有如期完成，有建築物施工日
23 誌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267至271頁），並有工作日誌
24 所附之110年4月13日至同年月15日期間之施工現場照片可
25 憑（見本院卷二第285至287頁），足認本案工程之圍牆綁
26 紮工程進度並未有遲延、受影響之情，是被告於本院審理
27 中供陳其所取得之鋼筋有施作於本案工程等語，尚非無
28 據。此外，觀之展越公司所提供之工作日誌及進貨資料，
29 未見於110年4月7日、110年4月9日之後，有何針對4號及5
30 號鋼筋額外進貨補足短缺鋼筋情形。從而，卷內既乏有被
31 告將110年4月7日、110年4月9日所進貨之鋼筋未施作於本

01 案工地而占為己用之證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02 六、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提前揭證據，均不足使本院就被告確
03 有為如公訴意旨所載侵占之犯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04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屬不能證明被告此
05 部分犯罪，揆諸前開說明，應就被告被訴公訴意旨部分為無
06 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8 第300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09 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
13 法官 呂秉炎
14 法官 李珮綾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1 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3 書記官 戴國安

24 附表：犯罪事實一部分
25

編號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108年6月1日	2萬元	陳彥鏜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317號帳戶(下稱陳彥鏜之郵局帳 戶，詳細帳號詳卷)
2	108年6月2日	4萬元	陳彥鏜之郵局帳戶
3	108年6月3日	5萬元、4萬元	陳彥鏜之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4	108年6月4日	5萬元	陳彥鎔之郵局帳戶
5	108年6月5日	10萬元	陳彥鎔之郵局帳戶
6	108年6月10日	2萬元	陳彥鎔之郵局帳戶
7	108年6月13日	5000元	不詳之人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153號帳戶（下稱不詳之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戶，詳細帳號詳卷）
8	108年6月14日	5000元	不詳之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戶

02

得上訴（20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06

0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08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